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2號

上訴人 鄭丞勛  
(即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469號刑事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7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鄭丞勛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之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交簡上卷第41、43、45至50頁），依照上述規定，不待被告陳述，直接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為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所以本案關於事實、證據及理由之記載，均引用附件A（即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
- 三、被告上訴意旨僅記載依法聲明上訴，理由後補等語。
- 四、經查，被告雖提起上訴，但是被告並未於本院審判程序到庭，只是於上訴狀陳述說不服原審判決等語，也沒有提出上訴理由及證據，而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為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佳潔、莊立鈞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欽賢

05 法官 王惠芬

06 法官 盧鳳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洪筱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A：（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交簡字第2469號

20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鄭丞勛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3 年度偵字第26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鄭丞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26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27 壹日。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如附件)之記載。

02 二、核被告鄭丞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03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4 罪。

0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車相關法令經政府宣導再三，又  
06 酒後駕車犯行所生之重大交通事故亦屢經媒體廣為報導，應  
07 當引以為戒，本件仍於飲酒後未滿3小時，即駕駛自小客車  
08 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數  
09 值，已逾法定標準值甚多，顯欠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  
10 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罔顧自身與公眾往來之交通  
11 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  
12 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13 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儷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6755號

28 被 告 鄭丞勛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鄭丞勛於民國113年8月25日23時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永康  
02 區「聚星國際ktv」內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  
03 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04 (26)日凌晨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5 行駛於道路上。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前  
06 揭自用小客車排氣管噪音過大，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  
07 酒味，遂於同日凌晨2時18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  
08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MG/L)，  
09 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丞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4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5 及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  
16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7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